附件2

**注意事项和体检须知**

1. 注意事项
2. 集中报到。请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、近期免冠二寸照片1张（需矫正视力的，请携带本人常用的眼镜）、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于8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:00前到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一楼大厅（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28号）集中报到。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未能按时报到参加体检的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报到后需先填写体检表（不得填写本人姓名），贴上本人相片（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）后交工作人员保管。

　　2、体检纪律。体检对象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报到时须关闭后装入信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回。体检过程中，体检对象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行体检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体检对象在体检过程中不得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、不得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、不得在体检过程中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、未经许可不得离开体检现场。

3、考生离场。经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、误检后领回代保管物品，方可离开体检医院。

4、如体检对象放弃体检资格的，务必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1:30前与汕头市人民检察院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754-88927631）。请体检对象选择好交通工具，提前熟悉集中地点位置和交通路线，预足时间，确保准时抵达，切勿迟到。

　　5、体检标准。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

　　6、体检对象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向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. 体检须知

1、考生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表个人信息由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；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、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考生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8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相应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